



长会口特大桥、香水河大桥桥梁结构 健康监测系统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金瀚泰（山东）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7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9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会口特大桥、香水河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招标公告

编号：威招审（sg202210073）号

一、招标条件

长会口特大桥、香水河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招标申请已得到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长会口特大桥、香水河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范围内 2 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平台软件开发部署，与省级、部级平台对接，系统安装集成与调试及后期培训等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长会口特大桥

长会口特大桥位于靖海湾北部，是连接长会口和冯家村的跨海大桥工程。主桥为跨径 117+230+117m 预应力双塔双索面斜拉桥，边中跨比为 0.5087，主梁采用双边主肋型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主梁顶、底面全宽 20.1m，边肋高 2.0m，梁中部全高 2.2m。设计车速：80km/h；设计荷载等级：设计公路-II 级，验算公路-I 级；通航要求：最高通航水位+2.87m，单孔双向航道净高 27.5m，净宽 190.0m，单孔单向航道净高 30.0m，净宽 135.0m；地震烈度：VI 度；基本风速：33.9m/s。

（二）香水河大桥

香水河大桥为滨海旅游景观公路（新建辅助线小葛家至浪暖大桥段）的一部分，位于威海市文登市南海新区，在滨海路跨越香水河。桥梁总长为 1068m，主桥结构为双塔三跨预应力斜拉桥，桥梁宽度为 26.5m，跨径布置为 80+180+80=340m，中央索面布置，边中跨比例为 0.44，主梁采用等高度单箱三室混凝土箱梁，桥塔采用单柱式结构。主桥塔梁墩之间的连接方式为塔梁固结、墩塔分离，主墩处设四个支座。主梁横向宽度为 26.5m（含锚索区），主桥各塔均布置 12 对斜拉索，斜拉索采用单索面布置在中央分隔带，横桥向采用两根斜拉索。设计车速：80km/h；设计荷载等级：公路-I 级；通航要

求：最高通航水位+3.500m；地震烈度：Ⅵ度；基本风速：33.9m/s。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环保目标：项目实施中无环保责任事故；

计划服务期：（1）布设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所有系统功能点安装调试并验收交付；（2）监测期（运维期）：自系统交工验收交付起 3 年；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本项目可兼投兼中，投标人可参加一个标段或多个标段投标。若同一投标人在每标段均排名第一，人员配备不得重复，若标段人员配备重复，重复标段仅只能中一个标段。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一标段（长会口特大桥）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417096
二标段（香水河大桥）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061532

四、投标企业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

2、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同时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CMA 认证证书；

3、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1 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 1。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交财务状况，企业成立少于一年的，不受本款限制；

4、业绩要求：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 1 项主体结构型式为斜拉桥或悬索桥的特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检测项目业绩；

5、信誉要求：（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近5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1项主体结构型式为斜拉桥或悬索桥的特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检测项目业绩；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桥梁专业），近5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1项主体结构型式为斜拉桥或悬索桥的特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检测项目业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12-23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12-30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交易一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01-13 09:00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0631-5281176

招标代理单位：金瀚泰（山东）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59-6 号

联 系 人：牛文君 唐园园

联系电话：0631-5866369

电子邮件：whhtgc@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631-52811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金瀚泰（山东）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59-6 号 联系人：牛文君 唐园园 联系电话：0631-5866369 电子邮件：whhtgc@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会口特大桥、香水河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文登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1.3.5	环保目标	项目实施中无环保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查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0.1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答疑和澄清（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信息。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修改信息。 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依据国家规定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书面澄清和补遗书要求填写工程量清单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一标段: 5417096 元 (含税); 二标段: 5061532 元 (含税);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否则否决其投标;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2019 年～2021 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 4 份，投标文件必须从“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打印，带有水印码。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一份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另一份要求以 word 或 pdf（包含投标报价部分）文件保存在光盘或 U 盘。 备注： 1、本项目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 2、以上书面投标文件于开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邮寄至招标代理处。 （收件人：牛文君，联系方式：0631-5866369，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59-6 号楼 402 室，金瀚泰（山东）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投标文件需按照总则 4.1 进行密封。
3.7.3 (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需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不得出现散页、重页、缺页、掉页等现象，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时间和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查看报价-》确认报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人数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58 号 电 话：0631-5281472 邮政编码：2642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7	单价调整	各单位投标报价时要考虑到材料涨价因素，合同实施期内单价不作调整。
10.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0.3	对投标人报价不平衡或不合理的，招标人将在总报价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成本调整部分单价直至平衡，并经双方确认。	
10.4	如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5	1、投标人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5、防疫要求：根据威住建通字【2020】6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请各参与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15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各投标人严格执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项目进场交易相关工作的公告” (http://ggzyjy.wei hai. cn/xwzx/002001/20210805/6e72c586-5178-4fda-913e-dd01fe43d57b.html) 的相关规定。若投标人在15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人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特别注意：本工程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用上传 GCZJ 格式的报价。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工程量清单）。未按照此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fdf 格式的文档。 3.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4.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人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 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 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 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 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 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 0631-581929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项目	资格要求
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资质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同时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CMA 认证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项目	财务要求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率	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1 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 1。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交财务状况，企业成立少于一年的，不受本款限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目	资格要求
业 绩	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 1 项主体结构型式为斜拉桥或悬索桥的特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检测项目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 投标人应填写最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 投标人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 行贿犯罪行为由投标人自行出具承诺函，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者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负 责人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 1 项主体结构型式为斜拉桥或悬索桥的特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检测项目业绩；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如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该项目撤离的承诺
技术负 责人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桥梁专业），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 1 项主体结构型式为斜拉桥或悬索桥的特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检测项目业绩；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环保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
- 者；
-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⑪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⑫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⑬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⑭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⑮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⑯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⑰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⑱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⑲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⑳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㉑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㉒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㉓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㉔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㉖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㉗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㉘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 ㉙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㉚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㉛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㉜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③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③④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③⑤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③⑥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③⑦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⑧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③⑨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④⑩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④⑪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⑫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⑬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⑭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⑮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⑯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⑰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⑱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查询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



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技术标（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标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



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技术标；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文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



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 或将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 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确定投标报价, 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 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 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 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 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 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 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 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 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 否则, 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 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 并以最终报价为准, 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次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帐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营业执照。

3.5.2 财务要求。

3.5.2 资质证书。

3.5.3 业绩。

3.5.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5 信誉要求。

3.5.6 人员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标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书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在相应位置盖章；电子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资信标、商务标均须在标示的“公章”“印章”等特定位置处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确认。

3.7.3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技术标除外）。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3.7.3 (3) 投标文件需分标段胶装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2.3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及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1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以系统生成为准



附表五：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2008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交通厅鲁交监察[2008]15 号发布)

为了预防和遏制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规范交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交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投标人，是指在本省区域内从事交通建设项目的新建、改扩建、养护等的总承包、咨询、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服务和材料、设备供应等招标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从业单位和个人。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廉政合同》，是指由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根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制定并签订的，并由各级交通纪检监察部门或派驻纪检监察机构鉴证并监督执行的有关廉政行为方面的约定。

第三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在签订交通工程项目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的廉政责任和违约责任。

第四条 中标人应当参加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组织的《廉政合同》方面的知识教育和培训。

第五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根据《山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有关规定（信用等级分为 AA、A、B、C、D），信用等级降低一级：

（一）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二）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四）安排业主及其工作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五）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第六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采用行贿手段谋取利益的，根据行贿数额的大小分别给予如下处理：



(一)行贿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两级；

(二)行贿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三级；

(三)行贿数额在 3 万元以上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D 级。

第七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制其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并予以通报：

(一) 因犯行贿罪被法院判刑的；

(二) 被检察机关或县级以上纪检监察部门查实有行贿记录的；

(三) 被全国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行贿行为的；

(四) 对业主方工作人员实施性贿赂的。

第八条 对直接实施行贿行为的个人，除依纪依法处理外，视情对其作出一至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从业的限制。

第九条 本规定所认定的不良行为和行贿行为主要依据为：审判机关依法作出的判决；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的认定；纪检监察部门在查办案件中的认定及在工程专项廉政检查中通报；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中查证的事实。

第十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诚信褒扬、失信惩戒原则，建立省级交通工程建设违反《廉政合同》数据档案和行贿黑名单制度。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规划基建处负责上述行贿等不良行为的案件调查、信息采集、分类管理和信息发布。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在交通厅网站上的公路水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系统进行查询。

第十一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将潜在投标人有无违反《廉政合同》行为作为具有投标资格的强制性信用条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档案记录，并在资格预审时作专项审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和纪检监察部门应当予以实时监督，并作出认定。

第十二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廉政合同》进行履约考核和监管，各级交通行政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投标人因不良行为，根据本规定而受到限制提出异议或申诉的，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和省厅有关部门共同受理，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六：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文件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山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鲁人社发〔2018〕16 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7 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
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局）、交通运输局（委）、水利（水务）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各机场，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

— 1 —



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市要结合实际，制定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具体实施方案，于2018年4月20日前分别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上海铁路监管局和民航山东监管局备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工伤保险处联系人：王娟

电话（传真）：0531-86013891

电子邮箱：sdgsbxc@163.com

社保局征缴处联系人：杨志伟

电话（传真）：0531-81915919

电子邮箱：yzw@sdhrss.gov.cn

省发展改革委

社会处联系人：沈秀丽

电话（传真）：0531-86191971

电子邮箱：sdfgwshc@163.com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联系人：古成浩

电话（传真）：0531-85693056

电子邮箱：sdjttyh@126.com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
山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处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



山东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 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做好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轨道交通等（以下简称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要求，健全制度，完善政策，狠抓落实，全面推进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将在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中流动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保障，切实维护农民工工伤权益。

二、目标任务

到2018年底，建立“先参保，再开工”的工作机制，实现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全部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确保在工程建设项目上的农民工依法享有工伤权益。

三、政策措施

（一）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铁路、公路、



水运、水利、能源、机场、轨道交通等行业建设施工企业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不能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特别是短期雇佣的农民工，应按项目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由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一次性代缴本项目工伤保险费。确保工伤保险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

按项目参保的，应当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项目涉及多个地区的，可以在建设项目施工工程量较多的地区参加工伤保险。

（二）严格“先参保再开工”政策。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在办理相关手续、进场施工前，均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交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未参加工伤保险的项目和标段，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及时督促整改，即时补办参加工伤保险手续，杜绝“未参保，先开工”甚至“只施工，不参保”现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将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考核体系，未参保项目发生事故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责成工程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必要时对总承包单位或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启动问责程序。

（三）合理确定工伤保险费。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



以项目或标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为基数，按0.8‰的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计算公式为：工伤保险费=项目或标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 $\times$ 0.8‰。在建工程项目，以剩余的项目或标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为基数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对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铁路公路等工程建设项目，也可按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中的人工成本乘以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方式计算工伤保险费。

各设区的市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根据当地工伤保险基金的运行情况，对按项目参保费率进行浮动。

（四）建立统计报告制度。各设区的市要定期报送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参保情况，包括新开工项目数、在建项目数和项目参保情况。要将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与建筑业工程项目参保情况分别统计，合并报送。要在认真核实情况的基础上，按要求报送《建设项目参保情况表》《建设项目参保情况明细表》。各市要加强调度，跟踪指导，及时掌握所属县区按项目参保情况，建立相应的统计报告制度。

（五）推进信息共享公开。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交换，畅通交流渠道，定期交换新开工项目、在建项目和项目参保等情况，实现数据共享。有条件的市要拓展信息系统功能，建立信息交换端口，实现项目开工、参保等信息实时互联互通。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在门户网站上定期公布当地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参保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六)联合开展宣传培训。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指导工程施工企业积极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工作。要开展工伤保险集中宣传，为推进项目参保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施工企业等多层次的培训体系，不断提升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工伤保险意识和用人单位参保的积极性，控制和减少工伤事故发生。

(七)提高服务质量效率。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缴费、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设立专门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要最大限度缩短工作流程、简化手续，力争实现参保缴费备案当日办结。对在工地内发生、事实清楚、当事双方无争议的工伤案件实行“快认快结”，一般应在1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建立农民工工伤待遇支付绿色通道，简化手续，优先办理，一般应在15日内审核完毕，并最大限度实行社会化发放。

(八)加强动态实名管理。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应当在施工期内督促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账，对全部施工人员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施工人员发生工伤后，以劳动合同为基础确认劳动关系，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参照工资支付凭证或记



录、工作证、招工登记表、考勤记录及其他劳动者证言等证据，确认事实劳动关系。对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项目竣工时尚未完成工伤认定或劳动能力鉴定的，施工企业要保证工伤职工医疗救治和停工留薪期间的法定待遇，工伤职工在完成工伤认定鉴定后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九)定期通报督导检查。各地要建立定期通报和联合督查制度。要将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和建筑业工程项目参保情况纳入统一调度通报安排。要强化督查措施，进行重点督查，并向当地政府反馈情况；对在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任到人，跟踪督促解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季度调度通报，并抄送各市人民政府。同时，组成联合督查组，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2018年，是推进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开局之年。各地要在健全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长效机制的同时，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全面推进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关心、亲自推动，分管负责同志要靠上抓，抓实抓细，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全参保。各级各部门要确定牵头科（处）室，明确联络员，做到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专人负责。

(二)全面摸清底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



关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对交通运输等行业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准确掌握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数量、人员结构、参保情况、在建项目、拟开工项目及工程造价等情况，分类制定具体参保措施，限期完成在建项目参保工作。

（三）加强协调配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监管、铁路、民航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建立健全联席会议、联合督查、信息共享、经办对接等部门协作机制，形成推动交通运输等行业参加工伤保险的整体合力。针对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用工管理的特点，进一步扩大协作范围，丰富协作内容，形成高效、便捷、管用的管理服务流程和参保约束机制。

自 2018 年开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指标体系，要求定期上报。各市要及时调度按项目参保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报送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 附件：1. 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表
2. 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明细表



附件 1

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单位: 个
	新开工项目数		
	在建项目数		未参保新开工项目数
	参保在建项目数	在建项目参保率	其中: 核发施工许可证项目数
甲	乙	丙	丁
总计	1	2	3
其中: 住建领域	1	2	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甲栏: 总计, 指包括住建领域以及人社部发(2018)3号文件涉及的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

宾栏: 1、在建项目数是指截止上年年底前已开工但当年1月1日尚未竣工的项目数。

2、参保在建项目数是指截止上年年底前已开工但当年1月1日尚未竣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项目数。

3、新开工项目数是指年初至报告期末新开工建设的项目数。

4、参保新开工项目数是指年初至报告期末新开工建设的项目数。

5、未参保新开工项目数是指年初至报告期末新开工建设的项目中未参加工伤保险项目数。

一 栏间关系: 甲栏(1) ≥ (2); 乙栏: (1) ≥ (2); (4) ≥ (5); (6) ≥ (7); (4) = (5) + (6); (3) = (2) / (1); (8) = (5) / (4)。

二 报送时间: 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4月8日, 7月5日, 10月8日, 次年1月5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明细表

年 月

填报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费率	缴费金额 (万元)	参保时间	备注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建设项目参保情况表和明细表同时报送。



附表七：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试行）》的通知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文件

鲁路基〔2018〕8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 环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公路（管理）局：

为加强公路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提高我省普通国省道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能力，全力提升公路工程建设品质，现印发《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试行）》，详见附件。

各有关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可以本指导性意见为基础，结合工程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以全面规范工程现场环保工作。请各有关单位将本指导性意见在试行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函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地址：济南市舜耕路 19 号，邮编：250002，电话：0531-85693262)，以便修订完善时研用。

附件：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试行）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2018 年 3 月 15 日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5 日印发



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 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

(试行)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2018 年 3 月



目 录

1 总则.....	1 -
2 一般规定.....	2 -
3 试验室.....	4 -
4 临时工程.....	5 -
5 路基工程.....	6 -
6 路面工程.....	7 -
7 桥梁工程.....	8 -
8 隧道工程.....	9 -
9 附属工程.....	12 -



1 总则

1.1 为规范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工作管理，充分发挥工厂化、集约化施工的优势，提升工程建设环保管理水平和行业文明施工形象，结合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实际，编制本意见。

1.2 本意见适用于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新改建项目建设管理的工程现场及设施，大中修养护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1.3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B04-2010）、《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省委办公厅《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关于印发 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全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的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及其他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与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文件、标准、规范、规程和指南等；山东省颁布施行的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规定等；行业内通用的先进施工工艺、管理办法及以往类似项目的建设管理经验等。

1.4 工地建设应满足环保要求，统筹规划、分类管理、合理布局、因地制宜、节约资源。

1.5 拌合厂、预制厂等建设场地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并执行有关环保规定。

1.6 凡使用汽柴油的机动机械（车辆），宜使用国IV及以上标准汽柴油做燃料。

1.7 工程建设环保管理除符合本指导性意见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规定。

1.8 环保建设相关费用需在项目实施前期予以统筹考虑，相应费率宜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按建安费的 0.5%-2.0%计取。

1.9 本指导性意见解释权归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2 一般规定

2.1 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施工，需严格按照批复的交通组织方案、环保施工方案等组织现场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各分项工程开工前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及相关预案。

2.2 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施工现场需做到环保施工，保证场地规范、整洁，并尽量减少施工污水、废油、废气、粉尘等污染物的排放，采取对应处置措施，避免对环境的破坏。需执行“四个一律，六个百分百”和主要施工节点安装环境视频监控及在线监测系统要求。

2.3 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区，因施工需要设置的临时性工作房应与施工现场保持安全距离，布局合理、环境整洁，适当进行硬化和绿化，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在水源地、保护区等限定的区域设置生活区。

2.4 靠近村庄、集镇、学校等周边施工现场以及主要交叉路口需加强安全警示、围挡布置，并采用隔离栅等设施满足安全视距要求。

2.5 施工现场不得随意占用或破坏周围的土地、道路、绿地以及各种公共设施场所；不得影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施工结束后做好临时占地、道路、桥梁的恢复工作，按原状恢复生态环境。

2.6 施工现场（特别是隧道、桥梁、预制场等）采用封闭式管理，施工过程中保证施工场地规范、整洁，并在显著位置悬挂环境保护等标识标牌。

2.7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环保工作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和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要求的环保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2.8 施工现场宜根据需要设置机动车辆冲洗设施、排水沟及沉淀池。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水、废油及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流、湖泊或其他水域中，不得排入饮用水源附近的土地中。

2.9 在环境敏感区和中高考、重要节假日、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特殊时段，需执行相应环保施工措施、应急预案，合理安排施工作业。

2.10 凡使用柴油的所有运输车辆须定期检查更换尾气排放装置，确保排放达标，重型柴油车宜加装DPF（颗粒物捕集器）。

2.11 临近居民区施工产生的噪音应符合现行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音排放标



准》(GB 12523-2011) 的规定。



3 试验室

3.1 工地试验室需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有基本的环境保护设施,对各功能室的采光、卫生、温度、湿度、噪声、振动、污染等进行严格管理和控制,保证试验检测工作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3.2 试验室选址需避开产生噪声、振动、电磁干扰、尘烟、液体、固体废物等有污染源的地段;不宜建在交通要道、油库、污染企业、锅炉房、机房、生产车间、垃圾处理厂等易产生干扰的地段和区域。

3.3 对化学危险品购置、储存、保管、领用、处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标准对所用化学危险品、化学试剂进行分类、储存、保管;对进、出、用、处各环节经手人、数量进行登记,确保不泄漏、不流失、不扩散、不会对试验检测人员和公共安全造成危害。对可能产生的危害需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处置机构、措施设备。

3.4 试验室宜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分类存放,不得随意倾倒,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及时建立台账。对试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粉尘,宜有相应的设备进行有效合理排放;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5 凡含有毒和有害物质的污水,均宜进行必要的处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酸、碱污水应进行中和处理,对于较纯的溶剂废液或贵重试剂,宜在技术经济比较后合理回收利用。

3.6 其他各室产生的废弃样品需设置专门的存放地点,不得随意乱抛乱扔。对水、电、火、气等宜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检查制度。



4 临时工程

4.1 临时工程主要包括临时用电、施工便道、便桥、临时围挡设施等。

4.2 临时工程与现场地形、地物和现有生活、生产设施相协调，尽量减少对现有地形地貌的破坏，充分利用现有生活、生产设施。

4.3 施工便道、便桥等建设管理需满足“六个百分百”的有关要求，防止出现坑洼、积水、扬尘等环保问题。主要交叉路口、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宜设视频监控系统。

4.4 生产污水排入市政排污管道的，应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不符合时要进行水质处理，如油污水宜进行隔油处理；不能接入排污管道的，要在合适的地点修建容量适当的临时污水处理池（玻璃钢化粪池等），并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5 临时用电

（1）临时用电设施、电线电缆、绝缘设备、变压器等宜采用带有“中国环保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2）临时用电宜利用现有的电力线路或电力设施，临时用电设施安装、线杆安装、电力电缆埋设宜少占用耕地，少破坏周围植被。

（3）施工现场用电直接接入国家电网，减少柴油发电机的使用，如需使用柴油发电机时，应使用国 IV 标准柴油做燃料。

（4）临时用电设施拆除后应及时对周围环境进行恢复。

4.6 施工便道便桥

（1）开工前对施工便道路线走向做好规划，充分利用既有道路和桥梁，新建便道、便桥尽量少占用农田、耕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便道、便桥，恢复地表原貌。

（2）施工便道应平整、顺畅。在设区市和县城规划区内施工场区宜采用铣刨料、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等方式硬化，并进行洒水降尘处理；其他区域可采用碎石、建筑砾料等方式硬化；特大桥、隧道洞口、拌和站和预制场等大型作业区进出便道 200m 范围路面宜采用不小于 20 厘米厚的 C20 混凝土硬化。

（3）施工便道宜设置排水系统，在汇水面积较大的低凹处设置涵洞，以满足排水泄洪要求。



5 路基工程

5.1 在设区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路基施工现场需满足“六个百分百”环保要求，需设置环境视频监控系统，距离市区、规划区 5 公里内的路基施工现场宜设在线监测系统。

5.2 施工过程中，易扬尘作业区需采用湿法作业，避免扬尘污染环境。现场粉尘粒料，宜全部按照要求进行覆盖。

5.3 路基施工应及时完善临时排水设施，修筑边坡临时急流槽和排水沟，保证水路畅通，做到路基表面不积水，边坡不冲刷。临时排水应与当地排水设施连接，不得随意排放，造成环境破坏。

5.4 路基施工清理与掘除的地表土物应运至指定弃土场堆放，防止随意堆弃。四周宜修筑必要的挡墙及排水沟，弃土场宜全部进行覆盖或采用绿植降尘措施。

5.5 各类注浆作业均应加强地面观测，注意环境保护，及时清理浆液污染。路基土石方施工现场主要控制点安设视频监控及在线实时监测系统，做到动态控制。

5.6 路基挖方施工时，挖方边坡宜全部覆盖。截水沟与路基挖方开口线之间的原地表植被不许破坏，最大限度地保护自然环境。路基填方施工时，做好宽度的控制，防止随意扩大填筑范围，破坏环境。

5.7 取土场的设置宜根据各地段取土性质、数量并结合路基排水、地形、土质、施工方法、节约用地、环保等，统一规划。取土后的裸露面宜按设计采取土地整治或防护措施。取土场的位置、深度、边坡应结合当地土地利用、环保规划进行布置，防止随意取土及在水下取土。取土场、复耕土存放处宜满足国土部门有关要求。

5.8 大力推广废旧材料再生循环利用，推广利用石渣、煤矸石、建筑拆除物、老路基层铣刨料冷再生处理路基。

5.9 出现四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三级响应以上等级预警时，宜停止一切土石方挖运作业；出现重污染二级响应橙色预警时，宜停止现场全部作业。



6 路面工程

6.1 在设区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路面施工现场需满足“六个百分百”环保要求，路面施工时现场设置环境视频监控系统。

6.2 路面施工时，运输车辆有效覆盖、密闭运输，防止撒漏污染环境。施工过程中，需采用降尘作业，避免扬尘污染环境；现场粉尘粒料进行覆盖。

6.3 路面各结构层施工合理安排工序，尽可能减少废气、废渣、废水对环境造成污染。旧路面铣刨作业时及旧混凝土结构物破碎时，宜采用具有喷淋设施的铣刨设备。

6.4 施工废料、路面整型翻挖废料，以及中央分隔带的换填料、路肩废弃料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至指定场地集中处理。

6.5 沥青路面施工出入主线道口宜设立洗车点，减少进场车辆对路面的污染。

6.6 大型施工机械安装消音设备，最大程度降低工地噪音，合理安排工作人员作业时间，采取降噪、防护措施，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和危害。

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要求，当施工工地距离住宅区小于 150 米时，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大于 55 分贝的机械施工。



7 桥梁工程

7.1 桥涵施工现场需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并绘制桥梁分段（孔）平面布置图，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制作的环保施工相关信息牌，桥梁施工现场宜安装环境视频监控系统。

7.2 桥涵施工设置完善的临时排水设施，防止随意排放河道等，造成环境破坏。

7.3 大型结构物拆除时，需落实施工环保专项方案，适时采取防治扬尘污染、噪声污染、水污染等措施。基坑边坡覆盖彩条布，基坑开挖裸露再利用土全部覆盖环保绿网，废弃土按要求外运处理。

7.4 钻孔桩施工宜设置泥浆循环系统，防止泥浆外溢污染环境；沉淀池和泥浆池宜分开设置，并设置防护栏和安全警示标志。制浆材料堆放处有防水、防雨和防风措施，弃渣泥浆宜及时外运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措施需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7.5 水上桩基施工时，利用相邻桩护筒作为循环池，多余的泥浆排放至泥浆船，按规定或编制的环保方案排放，排放应符合环保要求，不得污染水源。

7.6 施工时严禁毁坏河堤、堵塞河道；桩基弃渣、废弃泥浆等垃圾，日产日清，分类进行收集处理，防止污染或淤塞河道。

7.7 现浇、悬浇箱梁以及预制梁板桥面应及时封闭，设置防护网，临时存放的施工材料应整齐，且不能集中堆放。定期对桥面进行清扫，保证桥面整洁、干净。

7.8 跨越自然保护区、水源地等敏感区域的桥梁施工宜有专项环保施工方案及环保应急预案。施工期间宜按照编制的专项环保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7.9 现场各类机械设备性能需符合环保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要求，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停放位置应合理规划，分区布置，摆放整齐。设备安全可靠，运转正常，严禁带病作业。施工单位需定期对施工机械（具）设备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检查维修，防止机械等漏油，造成污染。



8 隧道工程

8.1 洞口场地布置需编制专项规划方案，洞口占地、洞口临建、洞口宣传等上报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批复后实施。

8.2 隧道施工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洞口开挖直接造成的植被破坏、弃渣、废水以及施工破坏地下含水层而引起的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等，裸露的土方全部覆盖。

8.3 洞口工程

(1) 洞口施工宜设置环境视频监控系统 and 在线监测系统，洞口仰坡全部覆盖。

(2) 严格控制隧道口开挖和隧道施工的影响范围，防止任意破坏施工场地以外的植被。

(3) 洞口开挖前先在开挖面上修建截水沟，以防止水土流失，并尽可能避开雨季施工。洞口尽量减小开挖面积，洞顶采取护挡结构以保护自然坡面。

(4) 隧道施工时注意保护隧道口的自然植被，施工后清理废弃物，尽量减少人为活动的痕迹，尽早恢复自然景观。

8.4 洞身工程

(1) 选择低噪声设备机械进场施工，空压机、发电机等基础要埋入半地下，并铺砂石垫层以减轻噪声和振动。

(2) 设置隔声屏或利用绿化带减少噪声传播。合理安排机械作业时间，减少同时作业的机械台数，对高噪声作业，不安排在夜间和重要节假日。

(3) 施工前详细勘察水文地质情况，包括地下水的分布、类型、储存、补给、径流和排泄条件等，根据勘察结果，研究合理方法，谨慎进行开挖作业。隧道施工时可能造成地下水变化，导致顶部生态变化和破坏水源。隧道位置若处于潜水层时，重视地下水渗漏问题，一旦发现处于潜水层，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止水。对高切坡处出现的地下水涌水采取止水措施。

(4) 凿岩施工宜采用湿法钻孔。初期支护采用湿喷方法，改进爆破方法，采取松动爆破、无声振动等技术，减少施工粉尘。隧道内通风量保证能够有效的通风除尘并置换新鲜空气进入作业面。

(5) 渣石充分纵向调运利用，防止随便堆放，以免阻塞河谷造成水土流失或占用当地农田。废渣宜设合理的弃渣场，根据山谷的特点，按照设计要求堆放整齐，分层碾



压,并确保能防止两岸及下游出现各种水害,修建必要的排水管、盲沟、截水沟等设施;加固弃渣堆坡脚,以确保弃渣的稳定,防止发生人为的灾害,有条件时,可在弃渣上覆盖 30CM 以上厚度的耕植土,改土造地或种植绿化。

(6) 酸性岩区和沉积岩体含有较高剂量的放射性元素氢、钍、镭,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经严格测定后,依据含量或浓度确定处置措施。

(7) 在防渗漏和加固地层所采用的化学浆料,尽量选用毒性小,污染少的注浆材料,尽量减少配制浆液过程的洒漏和注浆过程漏浆,对进入排水系统中的有害物质作净化处理,避免浆液流入地面水系和饮用水水源。

(8) 隧道与地下水径流相遇情况,尽早采取拦堵截保护措施,以减少水源高程损失。出现水源经隧道漏失情况,可利用地形地质等有利条件设置蓄水池,将未经污染的水流经过沟、槽或专设管路提升,引入蓄水池以充分利用。

(9) 隧道装饰材料的余料宜专门回收,不得随意丢弃。

(10) 弃渣场宜根据设计或水保文件明确选址范围,施工过程中宜全部覆盖。

8.5 废水处理

(1) 隧道涌水量大的地段,设截水管由衬砌背后引出,并导入蓄水池,避免与洞内施工污水汇合外排。

(2) 利用洞外自然沟壑地形,设置渗水处理设施,对地形条件十分困难的地区,采用平流斜板一级处理池。

(3) 施工废水经过沉淀等处理后方可排放,排入其他水域时,需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

8.6 通风与防尘

(1) 隧道施工坑道内氧气含量、有害气体浓度需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2) 施工期间通风设计方案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为每座隧道提供已批准的通风设施。风速和风量要求,需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3) 掘进工作中环保监理工程师或技术员需连续监测有害气体,依据测试数据适时采取通风等预防措施。

(4) 隧道内气温不宜高于 28℃,施工采用机械通风。在进口和出口处设置消声器,根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要求,在施工场所的噪声不得超过 85 分贝。

(5) 在隧道掘进或出渣期间,宜在隧道开挖面附近测定粉尘含量,采取降低粉尘



含量措施，控制粉尘产生。

8.7 隧道洞内配备移动式沟槽辅料车，收集临时不用的辅料，保持洞内清洁。



9 附属工程

9.1 伸缩缝施工时所有伸缩缝材料宜放置在封闭区内，平放防晒，加设防撞措施，设置警示标识，并及时清理沥青混凝土废料。

9.2 立柱、波形板、防阻块等卸装或转运时做好防护措施，避免对浸塑、喷塑层的破坏和沥青路面的损坏。

9.3 封闭刺铁丝网等防护设施施工时，尽量减少对周围农作物及植被的人为破坏。

9.4 科学安排附属工程与路面工程的交叉施工顺序，推行沥青面层“零污染”施工理念，防止在已铺设沥青面层上拌和砂浆、直接堆放建筑材料、倾倒泥土、修理机械设备等，造成沥青面层的污染和破坏。

9.5 标线施工中，防止划线车漏料，避免污染路面。施工后余料要集中收集，防止随意抛弃。

9.6 波形梁护栏钻孔机钻孔过程中，要配备有防扬尘、放飞溅设备，产生的废渣按要求收集处理。在靠近居民区、生活区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其噪音分贝需符合有关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环保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解决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0）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信封评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主要人员：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3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3.1.2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 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u>3</u> 名通过详细评审。
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公式	详见本章评标详细程序
4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否决投标条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业绩、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审因素：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进入第二信封评审。

3.2 第二个信封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



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否决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4.1.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4.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1.7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未按规定计取税金的；

4.1.8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1.9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1.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1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7 条情形的；

4.1.12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4.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4.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4.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4.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4.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8 条情形的。

4.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4.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4.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说明

“合同条款及格式”分为“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为对合同双方职责、权利的一般性规定。“专用合同条款”为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尤其对“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表述的内容作相关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不得违犯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权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公路工程：是指由国家投资、地方筹资、设备配资、利用外资以及其他投资方式建设的公路，包括路基、路面、公路桥涵和隧道，公路渡口及公路防护、排水和附属设施、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

1.2 项目名称：指进行招标项目的名称。本次进行的监测工作招标的公路工程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业主：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监测工作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监测工作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业主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项目法人。

1.4 监测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监测工作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业主同意）。若监测人为联合体，则监测人也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本合同的监测人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监测工作中中标咨询机构。

1.5 分包人：是指经业主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监测工作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监测工作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监测人书面委任经业主认可的负责本合同工程监测工作的组织管理者。

1.7 监测合同：是指监测工作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监测工作合同条款、监测工作技术标准与规范、监测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8 监测技术标准与规范：是监测工作的依据，指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工程监测工作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以及业主有关监测工作的书面要求。

1.9 监测工作：指监测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全部监测、评定工作和内容，其监测评定方法、频率、成果提交等应符合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1.10 监测文件：是指监测人按交通运输部标准、规范、规程提交的监测产品，包括监测报告、养护分析评价报告，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数据及原始数据的录入、移交等。



1.11 质量事故:是指由于监测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执行。

1.12 不可抗力:指业主与监测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3 天:指日历日。

1.14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2.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监测工作进度:监测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技术建议书的总体安排向业主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监测工作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业主控制监测工作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监测人在进行监测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监测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监测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监测人负责。

2.3 保险:监测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业主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2.4 原材料及(半)成品保护:除监测工作必要的消耗外,监测人在进行监测工作时,应做好对原材料及(半)成品保护,因监测人原因对原材料及(半)成品造成不必要的浪费或破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监测人自行承担。

2.5 道路维护:监测人在进行监测工作时,如造成原有道路和桥梁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监测人自行承担。

2.6 附着物保护:监测人在进行监测工作时,应保证工作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由监测人自行承担。

3. 业主的责任和义务

3.1 业主方的基本责任:业主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公路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根据监测工作量确定合理的周期,并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监测服务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3.2 基本义务:业主应向监测人提供开展监测工作所需要公路线路、起止桩号、路基结构、路面结构、桥涵桩号及桩基础类型等基本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3 协助协调:在监测人员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作业时,业主应对监测人与施工、监



理单位等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监测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4 监督检查：业主应视情况对监测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旁站检查及确认，有必要时须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监测程序、监测成果、监测资料进行审查，但并不免除监测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5 其他：当监测人认为业主提出的要求不合理或存在风险，应尽到提醒、告知义务，必要时有权拒绝；由于执行业主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监测质量事故应由业主承担责任，但不免除监测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 监测人的责任和义务

4.1 工作依据：监测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监测工作方面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监测工作。

4.2 质量管理：监测人应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做好监测工作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监测、记录、复核、审核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监测工作质量负责。

4.3 服务：监测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办公设施及后勤保障，按期完成合同的服务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提交相关成果。监测人提供的监测成果和监测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根据监测结果对本合同监测检查现场的原材料检验、施工及维修养护措施等提出意见或建议。具体服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4 监测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1）监测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公路工程监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2）监测工作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3）监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有关规定要求。

4.5 技术要求：根据本招标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监测工作技术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4.5 款。

4.6 接受审查：监测人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成果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监测人应认真分析事件成因，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逐条贯彻落实，免费修改监测程序和文件。业主及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监测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监测人的责任。



4.7 后续服务：业主在以后根据监测报告做出养护、维修工作中，以及路面、桥梁等系统维护时，监测人应提供技术指导、数据维护、现场观摩等服务，其费用已计入合同费用中，不再予以计量支付。

4.8 人员保证与变更：（1）监测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监测过程中和后续服务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试验监测工程师；监测人在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业主有权拒绝；（2）如果监测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监测人应立即更换具有同等资历以上的人员；若非因上述原因，监测人有权拒绝；（3）监测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监测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监测人员和设备，监测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4）由于业主提出加快监测进度，提前完成监测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另行约定。

4.9 侵权处理：监测人在监测工作过程中，应合理保护各相关方的权利，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监测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10 责任承担：监测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监测人在监测工作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业主均不承担责任。

4.11 安全：受托人在进行服务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受托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服务作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受托人负责。对于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委托人均不承担责任；

4.12 与施工、监理单位协调：本项目监测工作如满足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进行的条件，应同步实施，存在与施工、监理单位工作交叉的；监测人须在业主授权范围内，协调好各方关系，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健康、有序的开展监测工作，避免对各结构层、构造物及隐蔽工程造成不必要的破坏，减少对施工、监理工作的干扰。

5.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5.1 合同的生效：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监测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5.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及合同谈判阶段签订的书面材料，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报价工作量清单。

5.3 履约担保：

(1)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书之前，应向业主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银行电汇、保函或其他招标人认可的合法担保形式；如采用履约保函的形式，则履约保函应由具有担保能力的国有或商业银行开具。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监测人承担。在监测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监测工作直到业主签收所有检查文件和资料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

- (2) 业主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5.4 延误：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监测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 监测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业主在与监测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监测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监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监测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业主根据合同单价和监测人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结算。监测人应向业主提供已完成监测工作的所有资料。

5.5 变更：监测人应提交审查后的监测文件，此类监测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因业主原因需要增加或删减工作量时，按照下列原则对变更部分的合同内容进行估价：

- (1) 报价清单表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清单子项的，采用该子项的单价；
- (2) 报价清单表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项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项的单价，按合同约定或确定变更工作子项的单价；



(3) 报价清单表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业主和监测人按照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子项单价。

5.6 推迟与终止：

(1) 业主可以在至少 21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监测人暂停全部或部分监测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监测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业主认为监测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监测人，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 14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1 天后发出。

5.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6. 费用、支付与变更

6.1 监测费用：业主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监测人支付监测调查及评价分析工作费用，以及监测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6.2 支付时间：业主应按合同书规定的时间支付监测评定工作费用。监测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业主审查没有异议后，在收到申请后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监测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业主应按 5.1 款的规定向监测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6.3 有异议的支付：如果业主对监测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业主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监测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监测人书面澄清（以业主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监测人在收到业主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监测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业主不予支付，直到监测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6.4 审查：监测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监测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记录，并在业主有要求时允许业主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6.5 监测费用的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策、法规、标准导致监测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6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业主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增加监测频率不得使用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仅可使用支付报价清单子目以外，且增加额外监测设备（已进场设备数量



增加不属于增加额外监测设备)的监测,其费用应按投标人报价中类似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业主审核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业主审核后支付。

7. 违约和索赔

7.1 业主的违约

(1) 由于业主未按期提供监测工作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监测工作的返工、停工、窝工,业主应按监测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监测人原因造成),业主除应按监测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向监测人支付违约金。

7.2 监测人的违约

(1) 监测人将监测工作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及违规私自分包的,或监测人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主要设备变更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变动除外)业主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监测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2) 监测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监测工作的,或未按照原始记录和工程实际出具监测文件,业主将计扣监测人合同价15%~30%的违约金,并由监测人自费补充监测工作。监测人在合同工期内不能完成监测工作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合同价款。

(3) 因监测工作深度不够、资料不足以及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或在监测过程中疏忽职守,不认真监测的,除由监测人负责继续补充监测工作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监测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4) 监测人未能按期提交监测文件的(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0天(不足10天按10天计),业主将分别按监测合同价的1%计扣监测人违约金。延期超过40天时,业主可以中止合同。

(5) 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监测人合同费用中扣除,不足时在履约担保中扣除。

(6) 因监测工作而造成质量事故或引发事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赔偿损失。监测人发生上述的违约情况时,无论业主是否解除合同,业主均有权向监测人课以规定的违约金,并由业主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监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通知业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测人承担。

7.3 责任期限：监测人与业主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8.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本合同必须服从国有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1）禁止监测人将本合同规定的监测工作任务转包；（2）没有业主的同意，监测人不得将监测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业主的同意，也不应解除监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监测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8.3 版权：业主拥有其监测工作的版权，并有权为本工程之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监测人许可。未经业主许可，监测人不得复制或出版。

8.4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买卖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涝、骚乱、暴动、战争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情形。

（2）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及受托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诉讼。

8.5 利益的冲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测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监测人不得参与与业主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6 争端的解决：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监测人和业主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工作监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2 项目名称：_____。

1.3 业主：_____。

1.5 分包人：本款不适用，监测人不得分包。

3. 业主的责任和义务

3.2 基本义务

本款增加：

监测人办公、试验用房、办公生活设施、包括办公、生活设备与物品、交通设备以及试验监测设备等，业主不予以提供，由监测人自行完备，相关费用在报价表中报价，未列有的报价项目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3.4 款修改为：

监督检查：业主和业主委派（委托）的管养单位可视情况对监测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旁站检查及确认，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监测程序、监测成果、监测资料进行审查，但并不免除监测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合同约定应由监测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业主和业主委派（委托）的管养单位对监测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监测工作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测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4. 监测人的责任和义务

4.4 款修改为：

监测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1）监测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公路工程监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2）监测工作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3）监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有关规定要求；（4）监测设计成果不得低于业主招标时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的相应测点位置、数量、指标和监测设备的最低要求，监测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监测方案的深化设计和实施，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资质的，监测人应在其业务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监测人不具备相应的资质，监测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相应费用包含在监测人的报价中。

4.6 款修改为：



接受审查：监测人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成果必须接受业主和业主委派（委托）的管养单位、咨询审查单位（如有）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监测人应认真分析事件成因，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逐条贯彻落实，免费修改监测程序和文件。业主和业主委派（委托）的管养单位、咨询审查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对监测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监测人的责任。

增加 4.13 款 管养单位的管理：业主委派（委托）的路段管养单位，是业主的现场代表，负责健康监测系统的接受和监督监测人监测阶段合同的履行。监测人应向业主委派（委托）的路段管养单位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并接受监督管理，同时配合管养单位做好健康监测系统的培训、交付、试运行，并向管养单位提供健康监测系统运行保证服务期（自交工验收交付起 3 年）内的软硬件运行维护校核、监测预警、数据分析处理、桥梁性能预测、辅助科学管养技术支撑及相关的健康监测与科学管养技术培训等服务。

增加 4.14 款 监测成果要求：监测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要求及约定按时向业主和业主委派（委托）的管养单位提交工作成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时建立大桥全套健康监测系统，完成系统方案及系统集成、子系统（元器件）的采购、安装、调试、优化、维修、集成软件开发、用户培训及用户支持等系统建设全部工作。

（2）在建立全套运营期监测系统后，指派专门人员对系统进行代管，及时提供系统优化、系统维护与维修、数据分析、档案管理、结构状态及损伤评估、例行报告与预警报告、桥梁性能预测、结构养护维修建议、辅助科学管养技术支撑、科学管养建议等全部工作；建立、完善可靠的初始数据库并及时更新。

（3）系统交付前对相关监测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保证合格上岗，并每年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健康监测与科学管养技术培训。

（4）每年按时提供月报、季报、年报和特殊事件后的专项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等数据报告和报表，报告报表为办公系统易于调用的通用文档格式。

（5）按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要求进行监测系统的优化，协助业主和业主委派（委托）的管养单位对相关数据进行延伸和科研运用。

（6）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其他成果，及实现业主的项目实施目标而产生的其他技术成果。

5.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5.1 合同的生效：



本款修改为：

合同文件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6. 费用、支付与变更

6.1 监测费用：

在原文后增加：

监测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及方式和业主确认的监测工作量进行计量支付。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现场监测及服务、评价分析及报告编制、数据录入、交工验收、后续服务、报告审查、食宿、保险、监测人的设备损耗折旧费以及监测人自行委托的咨询费、利润、税费等与实施本项目并取得全部成果有关的一切工作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监测人须购买与监测布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相关的保险。监测人委派至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主不再单独支付。对于监测路段、构造物的调整要经业主批准，否则不予支付。

业主代表对监测人开展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现场监督和审查验收，对合同执行、履约质量等予以评价。

6.2 支付时间及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健康监测系统交工验收并交付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 3%为质保金，监测期（运维期）竣工验收后无息付清。

6.5 监测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健康监测项目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标准、规范，市场因素及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除因业主单位提出测点调整导致测点数量变化时可以根据合同测点单价进行测点费用调整外，其他情况和费用不予调整。

6.6 暂列金额

无暂列金额。

7.2 监测人的违约

本款新增：

本目约定监测人下列行为属于违约：

- (1) 自中标开始至阶段结束，监测人违约调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
- (2) 项目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测人又不能按业主要求及时更换的；
- (3) 接到业主或业主委派（委托）的管养单位通知未按规定时间到现场的；



(4) 项目负责人的休假未经业主或业主委派（委托）的管养单位书面同意，其他人员休假未经项目负责人批准而影响项目工作的。

因监测人违约，业主对监测人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a. 有通用条款中 7.2 监测人的违约第（2）和（4）项情形，业主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 b. 有通用条款中 7.2 监测人的违约第（1）项情形，人员未按承诺进场监测，每人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 c. 有通用条款中 7.2 监测人的违约第（3）项情形，每人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 d. 有虚假监测报告情形，每人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 e. 有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每人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支付的监测服务费中扣除（给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按通用合同条款 7.2 监测人的违约第（1）项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8.6 争端的解决

本条约定为：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补充条款：

9.1 监测人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所引用的技术、工艺以及与完成本合同有关的内容，均应向业主和业主委派（委托）的管养单位提供，不得视为自己的专利权和版权而对业主和业主委派（委托）的管养单位保密，在本合同范围内业主和业主委派（委托）的管养单位有权无偿使用。

9.2 业主就本项目而向监测人提供的成果为业主所拥有。监测人因受业主委托进行的本项目监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业主委派（委托）的管养单位享有使用权，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业主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监测成果，则无须经过监测人的同意。

9.3 监测人就本合同取得的成果不得单方面申报任何奖项或专利，也不得单方面以本合同工作成果及以本次招标项目为背景的相关成果擅自公开发表著作或科技论文，否则视为违约。

9.4 合同期间，监测人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相关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相关信息；未经业主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业主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已接受_____（监测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段主要工作内容为：_____。

乙方必须以国家技术标准、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等为依据。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监测人提交的经业主审核通过的监测工作计划、监测工作方案、工作量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规范；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合同价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

4、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5、服务期：_____。

6、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业主）



1. 及时向监测方提供有关监测所需的技术文件;
2. 协调各方面关系, 为监测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3. 按照合同规定的监测内容、频率、程序对监测、监测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全权负责对监测结果的处理。

(2) 乙方 (监测人)

1. 严格遵守监测时间, 及时完成桥梁健康监测项目, 不得因此延误施工进度;
2. 在监测过程中, 现场的监测结果应及时通知有关人员, 及时出具现场监测报告, 按时提供正式监测报告一式三份, 对技术资料保密;
3. 严格按照监测项目、监测频率、监测时间、所用仪器、监测内容、遵照规范的规定, 采用科学规范的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进行监测工作, 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4. 协助处理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有关问题。
7.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8.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试验监测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业主_____（业主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监测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_____（业主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监测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



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试验检测员	2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助理试验检测师）及以上证书(桥梁专业)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可根据合同进度增派其他技术管理人员。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桥检车	辆	1	
2	吊车	辆	1	
3				
4				
5				
6				
7				
8				
9				
10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排放标准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一）项目概况

1. 长会口特大桥

长会口特大桥位于靖海湾北部，是连接长会口和冯家村的跨海大桥工程。主桥为跨径 117+230+117m 预应力双塔双索面斜拉桥，边中跨比为 0.5087，主梁采用双边主肋型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主梁顶、底面全宽 20.1m，边肋高 2.0m，梁中部全高 2.2m。设计车速：80km/h；设计荷载等级：设计公路-II 级，验算公路-I 级；通航要求：最高通航水位+2.87m，单孔双向航道净高 27.5m，净宽 190.0m，单孔单向航道净高 30.0m，净宽 135.0m；地震烈度：VI 度；基本风速：33.9m/s。

2. 香水河大桥

香水河大桥为滨海旅游景观公路（新建辅助线小葛家至浪暖大桥段）的一部分，位于威海市文登市南海新区，在滨海路跨越香水河。桥梁总长为 1068m，主桥结构为双塔三跨预应力斜拉桥，桥梁宽度为 26.5m，跨径布置为 80+180+80=340m，中央索面布置，边中跨比例为 0.44，主梁采用等高度单箱三室混凝土箱梁，桥塔采用单柱式结构。主桥塔梁墩之间的连接方式为塔梁固结、墩塔分离，主墩处设四个支座。主梁横向宽度为 26.5m（含锚索区），主桥各塔均布置 12 对斜拉索，斜拉索采用单索面布置在中央分隔带，横桥向采用两根斜拉索。设计车速：80km/h；设计荷载等级：公路-I 级；通航要求：最高通航水位+3.500m；地震烈度：VI 度；基本风速：33.9m/s。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威海市长会口特大桥及香水河大桥结构全套健康监测系统为桥梁运行提供实时监测与预警、长期性能预测、辅助科学管养技术支撑所需服务和配套系统的采购，主要包括建立大桥全套健康监测系统所需要的传感器及采集传输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集成、优化，健康监测系统平台的搭建并将系统与省、部级的平台进行对接，健康监测系统的培训、交付、试运行，健康监测系统运行保证服务期（自交工验收交付起 3 年）内的软硬件运行维护校核、监测预警、数据分析处理、桥梁性能预测、辅助科学管养技术支撑及相关的健康监测与科学管养技术培训等。

1. 长会口特大桥桥梁健康监测内容包括：



(1) 荷载与环境监测：空气温湿度监测、车辆荷载监测、风荷载监测、结构温度监测、地震动及船撞监测、转角监测、视频监控；

(2) 结构整体响应监测：振动监测、变形监测、位移监测；

(3) 结构局部响应监测：应变监测、界面滑移监测、索力监测。

2. 香水河大桥健康监测内容包括：

(1) 荷载与环境监测：车辆荷载监测、空气温湿度监测、风速风向监测、结构温度监测、地震监测、视频监控；

(2) 结构整体响应监测：振动监测、位移监测、变形监测；

(3) 结构局部响应监测：应变监测、界面滑移监测。

二、执行标准和规范

按照现行或本项目实施过程新颁布实施的检验评定标准、设计标准、施工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监测技术规程、试验方法等要求，本项目的检查、监测、检验、试验等工作需按以下标准、规范实施合同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规定和要求。

(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2)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3)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4)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5) 《公路桥涵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JTJ 025-86；

(6)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2015；

(7)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T 50283-1999；

(8)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9) 《公路斜拉桥设计规范》JTG/T 3365-01-2020；

(10) 《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设计标准》CECS 333：2012；

(11) 《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 50982-2014；

(12) 《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 1037-2022；

(13) 《传感器通用术语》GB/T 7665-2005；

(14) 《传感器命名方法及代码》GB/T 7666-2005；

(1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16)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131-2007;
- (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18;
- (18)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 51158-2015;
- (19) 《通信工程电源系统防雷技术规定》YD 5078-98;
- (20)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 (21) 《数字同步网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17-2015;
- (22)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 50373-2019;
- (23)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 50374-2018;
- (24)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JT/T 132-2014;
- (25) 《计算机软件工程国家标准汇编》;
- (26)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2008;
- (27) 《精密工程测量规范》GB/T 15314-94
- (28)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9)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30)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 (31) 设计、施工图纸等资料。

三、基本要求

结构安全监测系统应由传感器模块、数据采集与传输模块、数据处理与管理模块、结构安全预警及评估模块、软件模块、人工检查等六部分组成。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应采用基于传感器、通信网络、计算机等硬件设备构成的计算机集成系统。

系统	功能作用
传感器模块	由荷载与环境监测、结构整体响应监测和结构局部响应监测传感器组成, 应实现桥梁环境参数、车辆荷载参数及视频信息、结构响应的测量。
数据采集与传输模块	通过采集设备将传感器端传过来的模拟量信号进行模拟-数字转换(A/D), 将采集到的电信号转换成计算机可识别的数字信号并通过有线网络输送到监管中心。



数据处理与管理模块	将监测信号进行预处理以及二次处理以向其它子系统提供有效的信息源或力学指标，根据需要设定程序控制监测参数的采集。同时作为其他模块数据的支撑系统，完成数据的归档、查询、存储等工作。
结构安全预警及评估模块	根据代表性结构和构件的监测数据进行统计、代表性构件指标预警以及结构整体内力状态识别、模态分析等，根据监测的数据定期对桥梁结构的安全使用状况进行评估。安全预警由系统根据监测数据和警戒值自动预警，而安全评估则需要专业评估人员通过计算分析后给出数据分析和评估报告。
软件模块	作为整个系统的软件界面展示及人机交互部分，按照分级权限实现不同用户对桥梁静、动态资料查询展示及对系统的输入、修改、访问等控制和管理功能，满足单桥系统门户权限独立管理或接入集成管理的双向需求。
人工检查	主要是对安全监测系统进行定期维护检查。

四、其他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环保目标：_____，服务期：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限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它单位名称						
备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 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施工一、二标段择标原则：我单位投报施工_____标段共_____个标段，若在施工标段评标排名均靠前，我单位优先选择中标标段顺序为_____（若多个标段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写不一致时，招标人有权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分配投标人中标标段）。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1

威海交通技术标最低评标价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交通技术标最低评标价法 [100.00]			
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		
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合格制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资格审查 [合格制]		
2.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2.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2.3	财务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财务状况表”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2.4	业绩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相关业绩合同的彩色扫描件
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有本企业缴纳近三个月（2022年09月至11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6	信誉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查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开标时，招标代理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进行查询，此项投标人无需附截图；（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人员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相关证书、业绩证明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2.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	技术部分 [40.00] （汇总规则：取所有专家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1	健康监测目标及总体思路	5.00	请各投标人在第一行标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编制内容。 健康监测目标及总体思路： ①一般，得基本分3分； ②较好，得3~4分； ③好，得4~5分。
3.2	健康监测方案关键技术分析与对策	5.00	请各投标人在第一行标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编制内容。 健康监测方案关键技术分析与对策： ①一般，得基本分3分； ②较好，得3~4分； ③好，得4~5分。
3.3	项目进度计划及质量、安全保障控制措施	15.00	请各投标人在第一行标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编制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及质量、安全保障控制措施： ①一般，得基本分9分； ②较好，得9~12分； ③好，得12~15分。
3.4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5.00	请各投标人在第一行标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编制内容。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①一般，得基本分9分； ②较好，得9~12分； ③好，得12~15分。
4	商务部分 [60.00]		
4.1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及业绩	15.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9分。每增加1项主体结构型式为斜拉桥或悬索桥的特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检测项目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计至15分。
4.2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及业绩	15.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9分。每增加1项主体结构型式为斜拉桥或悬索桥的特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检测项目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计至15分。
4.3	企业业绩	20.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12分。每增加1项主体结构型式为斜拉桥或悬索桥的特大桥桥梁结构健康监测、检测项目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计至20分。
4.4	财务能力	10.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10分。
5	报价评审初审 [- -]		

威海交通技术标最低评标价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5.1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5.2	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填写正确。	合格制	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填写正确。
5.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合格制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5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合格制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7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串通投标	合格制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6	报价评审 [- -]		
6.1	投标报价	0.00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业绩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417096.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